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將採取以下精進作為：</p> <p>(一) 修正「104-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補助執行要點」：明確規定提案計畫書內容，並建立評分及核退機制。</p> <p>(二) 加強提案縣市政府之財務責任：落實計畫滾動式檢討原則，核定辦理案件如遇民眾抗爭，用地取得疑慮導致無法執行者，營建署將予以撤案，已補助經費應繳回外，相關已發生權責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支辦理。</p> <p>(三) 要求提案之縣市政府加強溝通之前置作業：針對各縣市政府新增提案部分，營建署將請縣市政府於提出案件時，應與民眾充分溝通，先行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，讓民眾了解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以避免類似抗爭及反對案件再次發生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應於提案審議時，需提出相關與民眾溝通說明會等相關文件佐證，以利未來核定案件之執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07.06 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